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

项目自评复核意见

评价机构：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

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司徒荣轼

项目负责人：司徒荣轼

2024年9月

目 录

[一、自评组织情况 - 2 -](#_Toc176876515)

[二、项目基本情况 - 2 -](#_Toc176876516)

[（一）项目背景。 - 2 -](#_Toc176876517)

[（二）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 4 -](#_Toc176876518)

[（三）项目资金情况。 - 7 -](#_Toc176876519)

[三、项目绩效 - 10 -](#_Toc176876520)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 10 -](#_Toc176876521)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3 -](#_Toc176876522)

[（三）项目主要绩效。 - 21 -](#_Toc176876523)

[四、存在问题 - 22 -](#_Toc176876524)

[（一）项目管理措施有待规范，管理材料有待完善。 - 22 -](#_Toc176876525)

[（二）绩效管理认识有待加深，绩效体系设置有待优化。… - 23 -](#_Toc176876526)

[五、改进建议 - 24 -](#_Toc176876527)

[（一）规范项目监管措施，完善项目管理材料。 - 24 -](#_Toc176876528)

[（二）加深对绩效管理的认识，进一步优化绩效体系设置。 - 25 -](#_Toc176876529)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 27 -](#_Toc176876530)

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项目

自评复核意见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构”）受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委托，作为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绩效管理服务单位，开展2024年增城区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工作要求，对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工作，项目业主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为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实施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项目由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实施推进。

复核意见是在审阅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报送材料的基础上形成的，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应对所报送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复核小组审阅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经过书面评价和现场核查，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及有关政策进行评议和打分，本项目第三方机构自评复核评分为84.6分（满分100分），绩效等级为“良”。

# 一、自评组织情况

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应的佐证材料，本项目2023年共涉及财政资金5911.85万元。自评组织工作开展较及时，现场核查积极配合，但项目实施仍存在管理措施有待规范，管理材料有待完善，绩效管理认识有待加深，绩效体系设置有待优化等问题。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解决城镇幼儿园、中小学学位不足和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问题，推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提出以城镇住宅小区、城市发展新区、老城改造区、城乡结合部、外来人口聚集区、产业聚集区、商业区等学位紧缺地区为重点，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确保满足适龄儿童及学生学位需求，切实消除大班额。

《广州市中小学发展策略研究与布点规划》提出，增城区布点规划为：规划布点中应重点考虑荔城街、新塘镇、永宁街集中大量居住人口；规划对城、镇区内有条件的学校进行改扩建。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130号），为完善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基础设施建设，缓解周边区域适龄儿童上学难问题，提升荔城街办学条件、办学质量，促进广州市增城区义务教育事业的发展，2020年6月3日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学校总用地面积60972平方米（约91.45亩），总建筑面积为20851.8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13690.4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7161.4平方米（含地下室6806.7平方米，架空层354.7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用房：科学楼（含大礼堂）、教学楼、游泳馆、地下室以及给排水附属配套工程等，建设标准200米塑胶环形跑道的场地，附设：器材室、休息室（兼接待室）、卫生间、淋浴室、更衣室，篮球场4个以及体育器械区。项目计划总投资14010.8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416.43万元，资金由区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1年“攻城拔寨”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本项目被列入增城区2021年“攻城拔寨”重点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项目主管部门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 （二）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2020年10月22日，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勘察设计中标单位为：（主）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成）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于2020年10月30日与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共同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根据《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截至2021年10月20日，本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地质勘察、修规审批、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施工图深化审计等工作，但由于项目推进存在协调推动力度、人力配备不足、专业能力不足等困难，为确保扩建项目高效、高质量推进，区教育局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请示由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建设主体，具体负责推进项目建设。2021年10月23日，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批复请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再次审定设计方案。

根据《增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届2次〔2021〕25号），2021年11月12日经增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同意变更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建设主体有关事项，由区教育局牵头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按照会议精神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根据《关于出具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项目调整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6616号），2021年11月17日，经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同意本项目调整后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消防）》，2022年3月4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消防设计经审查合格。

2022年6月2日，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主）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于2022年6月10日与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工期为450日历天，计划从2022年6月1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8月25日竣工完成（其中：科学楼的完工时间为2023年1月、教学楼的完工时间为2023年8月）。

2022年6月16日，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监理中标单位为：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于2022年6月20日与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及设计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合同》。

2022年6月30日，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为：（主）广东裕恒工程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建勘勘测有限公司。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于2022年7月1日与广东裕恒工程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教学楼，地下室（自编号A2，DX1)），科学楼、报告厅、校史展示廊（自编号B1）】、《工程开工令》及《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项目2022年8月1日获得施工许可证，于2022年8月2日正式开工，2023年9月7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实际工期为401个日历天。

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相关移交文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移交情况如下。

表1 项目移交情况表

| **序号** | **移交工程名称** | **移交内容** | **移交时间** | **接收单位** |
| --- | --- | --- | --- | --- |
| 1 |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教学楼，地下室（自编号A2，DX1)），科学楼、报告厅、校史展示廊（自编号B1） |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修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电气、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动喷水灭火、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智能建筑、室外工程、电梯工程、无障碍设施等内容。 | 2023年10月13日 |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 |

综合以上项目实施情况，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实施材料不够规范，首先是《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未见检查结果出具时间；然后是《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通知书》（编号：增建改〔2023〕0323001）、《工程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整改编号：ZCJD202318011）建设单位签字由监理单位代签，建设单位对项目实施的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部分合同条款制定不合理，如《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制定合同条款为计划从2022年6月1日开始施工，但本项目于2022年6月2日确定施工中标单位，直至2022年6月10日与施工中标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合同内计划开工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存在冲突，属于不可能完成的条款。**三是**现场核查项目存在球场跑道镀锌排水格栅接口突出；教学楼排水口及弯管过细；学校管理人员反馈报告厅漏水严重；跑道破损处严重且破损较多等质量问题，项目完成质量不足，师生使用时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三）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增城开发区住房和建设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219号），本项目2023年年初区级财政资金预算为450万元。

根据《关于申请提前安排2023年市教育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的函》（增公建中心函〔2023〕13号）、《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分解下达“基础教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函》（增教函〔2023〕9号），由于2023年区级财政预算在建学校项目部分存在较大缺口，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向区教育局申请将基础教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中的3000万元下达至本项目，2023年1月16日下达市级财政资金3000万元。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单位指标情况表》，本项目年中存在两次调整，一次为调减年初区级财政资金预算417.93万元，一次为区教育局下达基础教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2879.78万元，综合以上情况，2023年年度预算为5911.85万元。

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明细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金额为5911.8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表2 项目2023年支出明细表

| **序号** | **支出内容** | **支出金额（元）** |
| --- | --- | --- |
| 1 | 工程进度款 | 46,201,962.95 |
| 2 | 工人工资 | 8,153,287.57 |
| 3 | 建设项目管理服务费 | 235,927.26 |
| 4 | 监理费 | 1,242,712.06 |
| 5 | 设计费 | 413,150.00 |
| 6 | 检测费 | 1,554,332.43 |
| 7 |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 267,868.18 |
| 8 | 招标代理费 | 327,936.88 |
| 9 | 概算评审费 | 173,311.98 |
| 10 | 白蚁防治费 | 47,542.10 |
| 11 |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 60,000.00 |
| 12 | 土壤氡检测费 | 26,500.00 |
| 13 |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 | 77,650.00 |
| 14 | 地质灾害评估费 | 131,400.00 |
| 15 | 树木专章编制服务费 | 83,300.00 |
| 16 | 放线测量费 | 36,871.90 |
| 17 | 法律顾问费 | 10,000.00 |
| 18 | 车辆租赁费（2022.12.6-2023.9.5） | 58,760.00 |
| 19 | 日用品款 | 1,840.00 |
| 20 | 台式计算机款 | 3,960.00 |
| 21 | 电信通信服务费 | 719.40 |
| 22 | 办公费 | 257.00 |
| 23 | 桶装水款 | 465.00 |
| 24 | 复印纸款 | 270.00 |
| 25 | 信息技术服务费 | 684.00 |
| 26 | 印刷费 | 600.00 |
| 27 | 办公设备耗材费 | 7,220.00 |
| **合计** | | 59,118,528.71 |

# 三、项目绩效

##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 1.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本项目年初设置的实施周期绩效目标为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用房：科学楼（含大礼堂）、教学楼、游泳馆、地下室以及给排水附属配套工程等，建设标准200米塑胶环形跑道的场地，附设：器材室、休息室（兼接待室）、卫生间、淋浴室、更衣室，篮球场4个以及体育器械区。

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本项目年初设置的2023年年度绩效目标为：1.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交付；2.完成相关隐患整改；3.按合同支付相关工程款；4.完成项目建设中的相关投诉处理。

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本项目本年度绩效目标为：在本年度内完成相关工程隐患整改，项目整体完工，按合同支付相关工程款，完成项目建设零投诉。

综合以上情况，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年初设置与自评阶段设置内容不一致，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的问题，仅设置项目产出及开展工作相关内容，未体现项目实施效益。

### 2.年度绩效指标。

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2023年项目绩效指标汇总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年初本项目共设置8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4个、效益指标4个，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表3 项目年初个性化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施周期指标值** | **2023年度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主体施工完成率 | 完成所有工程项目 | 完成所有工程项目 |
| 验收质量达标率 | 各分部分项验收全部通过 | 各分部分项验收全部通过各分部分项验收全部通过 |
| 质量指标 | 隐患整改率 | 100% | 100% |
| 安全责任书签订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投诉处理情况 | 100% | 100% |
| 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次数 | 0次 | 0次 |
| 较大等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次 | 0次 |
| 生态效益指标 | 建设过程环保达标率 | 100% | 100% |

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自评阶段本项目共设置8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5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表4 项目自评阶段个性化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年度预期值** |
| --- | --- | --- |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教学用房 | 科学楼（含大礼堂）、教学楼、游泳馆、地下室以及给排水附属配套工程等。总体完成形象进度为100%。 |
| 新建跑道（m） | 新建200米跑道，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 |
| 质量指标 | 初步设计质量 | 一次性通过专家论证 |
| 隐患整改率 | 100% |
| 工程质量达标率 | 工程验收符合相关，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投诉处理率 | 100% |
| 工人三级教育培训覆盖率 | 100%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调查 | 80%及以上 |

综合以上情况，项目年初及自评阶段绩效指标设置不一致，未见相关调整文件，且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本项目实施目的为完善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基础设施建设，缓解周边区域适龄儿童上学难问题，提升荔城街办学条件、办学质量，但年初及自评阶段均未针对“完善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基础设施建设”“缓解周边区域适龄儿童上学难问题”“提升荔城街办学条件”等效益内容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且本项目2023年度仍在建设，但未设置时效指标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考核。**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不匹配，指标值未量化，如年初数量指标“主体施工完成率”，对应指标值为“完成所有工程项目”，未设置对应应达成的比率。**三是**部分绩效指标分类不规范，如年初数量指标“验收质量达标率”、年初质量指标“安全责任书签订率”，绩效指标实际考核内容与指标分类不一致。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8月2日正式开工，2023年9月7日完成竣工验收，完成科学楼、教学楼、游泳馆、地下室、塑胶环形跑道等主体结构建设，于2023年10月13日正式移交至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使用。2023年共完成37处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整改，按各合同要求支付相关工程款，建设过程中完成1项投诉的处理，投诉处理率100%。

###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主体施工完成率。

预期指标值“完成所有工程项目”。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及《主体结构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主体结构已经完工并完成验收。

### （2）验收质量达标率。

预期指标值“各分部分项验收全部通过”。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节能、建筑电气、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自动喷水灭火、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电梯等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文件，综合验收结论为评定质量合格，质量基本达标，各分部分项验收全部通过。

### （3）新建教学用房。

预期指标值“科学楼（含大礼堂）、教学楼、游泳馆、地下室以及给排水附属配套工程等。总体完成形象进度为100%”。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的各项内容。

### （4）新建跑道（m）。

预期指标值“新建200米跑道，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会议纪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施工图，原计划运动场200米标准跑道改为150米4道环形跑道和60米6道直线跑道。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的各项内容。综合以上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新建跑道210米。

### （5）安全责任书签订率。

预期指标值“100%”。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与施工单位在合同内约定了质量与安全的相关条款，但未见实际安全责任书签订文件，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2分。

### （6）初步设计质量。

预期指标值“一次性通过专家论证”。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及《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会签到表》，2021年6月22日，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在学校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会议，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进行评审，评审结论为初步设计文件内容齐全，设计依据充分，设计深度基本满足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原则上同意通过初步设计评审。

但根据2020年10月30日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3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完成时间与初步设计评审时间存在较大差异，未能确定于2021年6月22日开展的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是否为第一次评审会，未能明确初步设计是否一次性通过专家论证，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7）隐患整改率。

预期指标值“100%”。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通知书》（编号：增建改〔2023〕06150101）、《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通知书》（编号：增建改〔2023〕06150101）、《工程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整改编号：ZCJD20230318011）、《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整改通知书整改回复单》、《安全、文明施工联合大检查（周检）记录表》、《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回复（施工单位项目部报监理）》等文件，安全隐患整改率为100%。

### （8）工程质量达标率。

预期指标值“工程验收符合相关，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节能、建筑电气、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自动喷水灭火、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电梯等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文件，综合验收结论为评定质量合格，验收合格率为100%。但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存在球场跑道镀锌排水格栅接口突出；教学楼排水口及弯管过细；报告厅漏水严重；跑道破损严重且破损处较多等质量问题，师生使用时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5分。

### （9）投诉处理情况。

预期指标值“100%”。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工单截图，本项目2023年3月25日收到市民关于“井盖个别破损，造成走路不便需更换”的投诉，于2023年3月31日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情况进行答复，已责令施工单位当天进行修复及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已完成投诉处理。

### （10）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次数。

预期指标值“0次”。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

### （11）较大等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预期指标值“0次”。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

### （12）投诉处理率。

预期指标值“100%”。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工单截图，本项目2023年3月25日收到市民关于“井盖个别破损，造成走路不便需更换”的投诉，于2023年3月31日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情况进行答复，已责令施工单位当天进行修复及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已完成投诉处理。

### （13）工人三级教育培训覆盖率。

预期指标值“100%”。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监理月报》、工人三级教育相关文件，现场施工人员除管理人员外有124名工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124名工人接受了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人三级教育培训，工种分别为塔吊司机、保安、钢筋工、普工、杂工、泥水工、木工、司索工等，工人三级教育培训覆盖率为100%。

### （14）建设过程环保达标率。

预期指标值“100%”。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及建设过程扬尘控制设施现场照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中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并在工程周边实施了相关围蔽措施，但由于达标率具体数值无法测算，未能明确是否达到100%，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15）市民满意度调查。

预期指标值“80%及以上”。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市民满意度调查表》及电子满意度调查结果，已针对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工作，共回收38份满意度调查文件，4份纸质问卷均选择满意，电子问卷满意度为95.74%。但满意度调查问卷整体回收数量较少，且纸质满意度调查问卷内未设置项目相关问题，仅介绍项目建设内容，满意度调查问卷实际作用较小，未体现市民对项目实施过程、实施结果等方面的认可程度；电子满意度问卷部分问题与项目实施存在差异。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2分。

表5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2023年度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  指标 | 主体施工完成率 | 完成所有工程项目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主体结构已经完工并完成验收。 |
| 验收质量达标率 | 各分部分项验收全部通过各分部分项验收全部通过 | 综合验收结论为评定质量合格，质量基本达标，各分部分项验收全部通过。 |
| 新建教学用房 | 科学楼（含大礼堂)、教学楼、游泳馆、地下室以及给排水附属配套工程等。总体完成形象进度为100% | 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的各项内容。 |
| 新建跑道（m) | 新建200米跑道，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 | 210m |
| 质量  指标 | 安全责任书签订率 | 100% | 施工单位在合同内约定了质量与安全的相关条款，但未见实际安全责任书签订文件。 |
| 初步设计质量 | 一次性通过专家论证 | 2021年6月22日开展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但初步设计应完成时间与初步设计评审时间存在较大差异，未能确定于2021年6月22日开展的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是否为第一次评审会，未能明确初步设计是否一次性通过专家论证。 |
| 隐患整改率 | 100% | 100% |
| 工程质量达标率 | 工程验收符合相关，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 | 根据相关材料，本项目综合验收结论为评定质量合格，验收合格率为100%。但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存在球场跑道镀锌排水格栅接口突出；教学楼排水口及弯管过细；报告厅积水严重；跑道破损处较多等质量问题，项目使用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 效益指标 | 社会  效益  指标 | 投诉处理情况 | 100% | 100% |
| 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次数 | 0次 | 在实施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 |
| 较大等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次 | 0次 |
| 投诉处理率 | 100% | 100% |
| 工人三级教育培训覆盖率 | 100% | 100% |
| 生态  效益  指标 | 建设工程环保达标率 | 100% |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中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并在工程周边实施了相关围蔽措施，但由于达标率具体数值无法测算，未能明确是否达到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调查 | 80%及以上 | 已针对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工作，共回收38份满意度调查文件，4份纸质问卷均选择满意，电子问卷满意度为95.74%。但满意度调查问卷整体回收数量较少，且纸质满意度调查问卷内未设置项目相关问题，满意度调查问卷实际作用较小，未体现市民对项目实施过程、实施结果等方面的认可程度；电子满意度问卷部分问题与项目实施存在差异。 |

## （三）项目主要绩效。

### 1.完善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基础设施，提升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办学条件。

通过实施本项目，为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新增建设教学楼、科学楼及篮球场、游泳池等体育场地，完善了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的校内基础设施配置，在改善学校教学环境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办学条件，有助于提高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的办学水平。

### 2.满足周边区域适龄儿童入学需求，解决增城区中小学学位紧缺的问题。

本项目建设位置为荔城街道，随着政府不断加大对基础教育投入，荔城街道办学条件得到了较大的改善，但截至2020年，荔城街道基础教育仍存在素质教育水平不够高、教师队伍实力有待增强、优质学位供需矛盾依然突出等问题。通过实施本项目，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小学部新增班级14个，新增小学学位约1000个，可有助于满足项目所在地区周边适龄儿童的入学需求，解决增城区中小学学位紧缺的问题，缓解荔城街道基础教育学位供需矛盾。

### 3.推进增城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优化增城区教育资源配置。

通过实施本项目，有助于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广州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教育规划，推动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实现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优化增城区教育资源配置。

# 四、存在问题

## （一）项目管理措施有待规范，管理材料有待完善。

**一是**部分实施材料不够规范，**首先是**《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未见检查结果出具时间；**然后是**《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通知书》（编号：增建改〔2023〕0323001）、《工程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整改编号：ZCJD202318011）建设单位签字由监理单位代签，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措施有待进一步规范。

**二是**部分合同条款制定不合理，如《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制定合同条款为计划从2022年6月1日开始施工，但本项目于2022年6月2日确定施工中标单位，直至2022年6月10日与施工中标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合同内计划开工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存在冲突，属于不可能完成的条款。

**三是**现场核查项目存在球场跑道镀锌排水格栅接口突出；教学楼排水口及弯管过细；报告厅漏水严重；跑道破损严重等质量问题，项目完成质量不足，师生使用时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二）绩效管理认识有待加深，绩效体系设置有待优化。

**一是**对绩效管理的认识有待加深。**首先是**绩效评价材料的质量有待加强，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年度预算为5965.14万元，但根据提供的《单位指标情况表》，本项目年度预算为5911.85万元，与自评表、自评报告内填报的数据不一致。**然后是**项目年初与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均不一致，但未见相关绩效体系调整文件。

**二是**项目绩效体系设置有待优化。**首先是**绩效体系设置不全面，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仅设置项目产出及开展工作相关内容，未体现项目实施效益；本项目实施目的为完善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基础设施建设，缓解周边区域适龄儿童上学难问题，提升荔城街办学条件、办学质量，但年初及自评阶段均未针对“完善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基础设施建设”“缓解周边区域适龄儿童上学难问题”“提升荔城街办学条件”等效益内容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2023年度本项目仍在建设，但未设置时效指标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考核。**然后是**部分绩效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不匹配，指标值未量化，如年初数量指标“主体施工完成率”，对应指标值为“完成所有工程项目”，未设置对应应达成的比率。**最后是**部分绩效指标分类不规范，如年初数量指标“验收质量达标率”、年初质量指标“安全责任书签订率”，绩效指标实际考核内容与指标分类不一致。

**三是**部分提交材料之间数据不对应，项目自评表中预算安排金额为5965.14万元，与《单位指标情况表》中年度预算金额5911.85万元不一致，经现场确认，以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单位指标情况表》为准进行评价。

# 五、改进建议

## （一）规范项目监管措施，完善项目管理材料。

**一是**建议后续开展工程项目时，注意各项规范各项实施材料的提交及填报。**首先是**建议留意签订日期的填报，对于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材料，需完整明确实施材料的出具日期，保障项目流程的有序性；**然后是**对于上级下达的通知文件，建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亲自签字确认，避免再次出现由第三方服务单位代签的情况，确保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二是**建议后续签订类似合同时，注意确保合同的明确性与可操作性，即合同条款应表述清晰、无歧义，便于理解和执行，应具有可操作性，避免再次出现合同条款与实际情况不符，导致合同条款不可能完成的情况出现。

**三是**本项目尚处于质量保修期内，建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与项目接收单位沟通建立项目维护管理制度，对于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维修处理，保障项目使用的安全性。

## （二）加深对绩效管理的认识，进一步优化绩效体系设置。

**一是**建议深入学习绩效管理知识，本项目年初与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体系存在较大差异，建议调整年度绩效指标时，及时办理绩效指标调整手续，提前与财政部门沟通备案，保障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建议优化绩效体系设置。**首先是**建议依据与项目立项相关的文件，明确项目实施的总产出、总效益及总任务，在此基础上确定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对于跨年度开展的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可以当年度实施计划为准调整产出及任务的内容，如本项目绩效目标建议增设“完善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学位”“提升荔城街办学条件”等效益内容；绩效指标设置建议在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从项目开展内容、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成果、产生效益等方面选取能重点体现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指标，如本项目可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新增学位数”（指标值“XX个”）、社会效益指标“提升荔城街办学条件”（指标值“按计划完成教学楼、科学类等功能用房建设，提升荔城街办学条件”）、时效指标“项目竣工及时率”（指标值“100%”）；关于相关指标值选取，针对定量设置的指标值建议以绩效指标下达文件的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置，若无对应文件标准但可以量化比较的，可以绩效指标近三年历史均值进行设置，对于难以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但需指标值具有可衡量性，建议以预期绩效指标达成的情况为准进行设置，明确绩效指标需达到的程度。**然后是**建议留意绩效指标与指标值的匹配度，如若设置绩效指标为“XX率”，建议指标值设定为预期希望达成的比率，后续开展类似项目，设置指标为“主体施工完成率”时，建议对应指标值设置为“100%”。**最后是**建议明确各类绩效指标的考核对象，数量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质量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后续若设置“验收质量达标率”建议指标归类为质量指标，若设置“安全责任书签订率”建议指标归类为数量指标。

**三是**建议提升绩效评价信息审核准确度，提高绩效评价信息质量。建议后续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时，注意自评表、自评报告与自评材料之间相关财务数据的一致性，确保数据逻辑一致性，提升绩效评价信息准确度。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单位自评情况** | **第三方复核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自评**  **得分** | **复核情况** | **复核**  **得分**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支出率 | 12 | 1.本指标得分=（年度预算执行数/年度预算数）×指标分值。 | | 12 | 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单位指标情况表》，本项目2023年年度预算为5911.85万元，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明细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金额为5911.85万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 12 |
| 事项管理 | 监管有效性 | 8 |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 8 | 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材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实施材料不够规范，首先是《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未见检查结果出具时间；然后是《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通知书》（编号：增建改〔2023〕0323001）、《工程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整改编号：ZCJD202318011）建设单位签字由监理单位代签，建设单位监管措施有待进一步规范。二是部分合同条款制定不合理，如《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制定合同条款为计划从2022年6月1日开始施工，但本项目于2022年6月2日确定施工中标单位，直至2022年6月10日与施工中标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合同内计划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存在冲突，属于不可能完成的条款。三是现场核查项目存在球场跑道镀锌排水格栅接口突出；教学楼排水口及弯管过细；报告厅漏水严重；跑道破损严重且破损处较多等质量问题，项目完成质量不足，师生使用时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5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主体施工完成率 | 5 | 完成所有工程项目 | 为年初设置的指标，自评阶段未对该绩效指标进行。 | / | 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及《主体结构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主体结构已经完工并完成验收。 | 5 |
| 验收质量达标率 | 5 | 各分部分项验收全部通过 | 为年初设置的指标，自评阶段未对该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 / | 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节能、建筑电气、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自动喷水灭火、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电梯等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文件，综合验收结论为评定质量合格，质量基本达标，各分部分项验收全部通过。 | 5 |
| 新建教学用房 | 5 | 科学楼（含大礼堂)、教学楼、游泳馆、地下室以及给排水附属配套工程等。总体完成形象进度为100% | 全部完成。 | 8 | 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的各项内容。 | 5 |
| 新建跑道（m) | 5 | 新建200米跑道，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 | 全部完成。 | 8 |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会议纪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施工图，原计划运动场200米标准跑道改为150米4道环形跑道和60米6道直线跑道。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的各项内容。综合以上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新建跑道210米。 | 5 |
| 质量指标 | 安全责任书签订率 | 5 | 100% | 为年初设置的指标，自评阶段未对该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 / | 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与施工单位在合同内约定了质量与安全的相关条款，但未见实际安全责任书签订文件，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2分。 | 3 |
| 初步设计质量 | 5 | 一次性通过专家论证 | 一次性通过专家论证。 | 8 | 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及《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会签到表》，2021年6月22日，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在学校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会议，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进行评审，评审结论为初步设计文件内容齐全，设计依据充分，设计深度基本满足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原则上同意通过初步设计评审。  但根据2020年10月30日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3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完成时间与初步设计评审时间存在较大差异，未能确定于2021年6月22日开展的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是否为第一次评审会，未能明确初步设计是否一次性通过专家论证，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4 |
| 隐患整改率 | 5 | 100% | 100% | 8 | 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通知书》（编号：增建改〔2023〕06150101）、《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通知书》（编号：增建改〔2023〕06150101）、《工程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整改编号：ZCJD20230318011）、《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整改通知书整改回复单》、《安全、文明施工联合大检查（周检）记录表》、《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回复（施工单位项目部报监理）》等文件，安全隐患整改率为100%。 | 5 |
| 工程质量达标率 | 5 | 工程验收符合相关，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 | 工程验收符合相关，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 | 8 | 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节能、建筑电气、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自动喷水灭火、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电梯等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文件，综合验收结论为评定质量合格，验收合格率为100%。但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存在球场跑道镀锌排水格栅接口突出；教学楼排水口及弯管过细；报告厅积水严重；跑道破损处较多等质量问题，项目使用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5分。 | 3.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投诉处理情况 | 5 | 100% | 为年初设置的指标，自评阶段未对该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 / | 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工单截图，本项目2023年3月25日收到市民关于“井盖个别破损，造成走路不便需更换”的投诉，于2023年3月31日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情况进行答复，已责令施工单位当天进行修复及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已完成投诉处理。 | 5 |
| 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次数 | 5 | 0次 | 为年初设置的指标，自评阶段未对该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 / | 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 | 5 |
| 较大等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5 | 0次 | 为年初设置的指标，自评阶段未对该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 / | 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 | 5 |
| 投诉处理率 | 5 | 100% | 100% | 15 | 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工单截图，本项目2023年3月25日收到市民关于“井盖个别破损，造成走路不便需更换”的投诉，于2023年3月31日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情况进行答复，已责令施工单位当天进行修复及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已完成投诉处理。 | 5 |
| 工人三级教育培训覆盖率 | 5 | 100% | 100% | 15 | 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工人三级教育相关文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工种分别为塔吊司机、保安、钢筋工、普工、杂工、泥水工、木工、司索工等共124名工人，接受了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人三级教育培训，但根据监理单位出具的本项目第13期《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三中学扩建工程监理月报》，截至2023年8月31日，现场施工人员除管理人员外尚有124名工人，工种分别为绿化、泥工、水电、杂工、精装修、消防等6种，工人三级教育培训覆盖率为100%。 | 5 |
| 生态效益 | 建设工程环保达标率 | 5 | 100% | 为年初设置的指标，自评阶段未对该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 / | 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及建设过程扬尘控制设施现场照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中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并在工程周边实施了相关围蔽措施，但由于达标率具体数值无法测算，未能明确是否达到100%，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4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调查 | 10 | 80%及以上 | 90% | 10 | 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市民满意度调查表》及电子满意度调查结果，已针对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工作，共回收38份满意度调查文件，4份纸质问卷均选择满意，电子问卷满意度为95.74%。但满意度调查问卷整体回收数量较少，且纸质满意度调查问卷内未设置项目相关问题，仅介绍项目建设内容，满意度调查问卷实际作用较小，未体现市民对项目实施过程、实施结果等方面的认可程度；电子满意度问卷部分问题与项目实施存在差异。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2分。 | 8 |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100\*80%） | | | 100 | 原始得分 | | 100 | / | 89.5 |
| 80 |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 | / | 71.6 |
| 自评工作质量 | 组织情况 |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 4 |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4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 | / |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 | 4 |
| 自评材料质量 | 自评结果客观性 | 6 |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①基本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本项不扣分； ②佐证材料未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未见“安全责任书签订率”“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次数”等指标完成情况材料，扣2分； | 4 |
| 自评工作及时性 | 4 |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 |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 | 4 |
| 自评分析准确性 | 6 |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得3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1分。 | | / |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100分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89.5分的分差10.5分，按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分。 | 1 |
|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100\*20%） | | | 20 |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 | / | 13 |
| 复核 结果 | 累计得分 | | | | | | 84.6 | |
| 评价等级 |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 | | | | | |